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6-027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巴传媒”、“公司”）拟对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首钢城运”）增资 7,212.0622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进入首钢城运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12.0622 万元进入首钢城运的资本公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的投资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北巴传媒拟参与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项目。首钢城运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重点投建全国智能停车设施项目。北巴传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12.0622 万元现金认购首钢城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000 万元，增资额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计入首钢城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北巴传媒持有首钢城运 20%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首钢股权投资公司”）

1、首钢股权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钢厂 3 号楼 505 室、506 室、507 室、508 室

法定代表人：顾章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

2、首钢股权投资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首钢股权投资公司是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钢股权投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按照首钢总公司授权对有关企业进行管理，并承担首钢总公司改制企业改革等重点工作，通过提升股权投资的价值回报并发掘可能的潜力业务，成为首钢钢铁制造产业服务支持平台、首钢城市综合服务商产业发展支撑平台、首钢内部资源的协同和新产业培育平台、首钢非钢项目股权动态经营和运营管理的发展平台。

3、首钢股权投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首钢股权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钢股权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29,846.20 万元，净资产 29,806.8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3.15 万元。

(二) 北京祥瑞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祥瑞创新公司”）

1、祥瑞创新公司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祥瑞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3 层 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彬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认缴出资：72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4 日

2、祥瑞创新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祥瑞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3、祥瑞创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祥瑞创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祥瑞创新公司资产总额 80 万元，净资产 8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首自信公司”）

1、首自信公司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余国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民用电子电器设备、高

低压变配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磁性材料、稀土和耐火材料、环境检测设备及环保设备、集成电路产品；制造计量器具；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维修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民用电子电器设备、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磁性材料、稀土和耐火材料、环境检测设备及环保设备、集成电路产品；专业承包；首钢集团内部的电信服务业务；安装、修理桥（门）式起重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修理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火车票、飞机票票务代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

2、首自信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首自信公司是集信息化规划实施、自动化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册员工近 3600 余人。三年来首自信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成果。在服务好钢铁生产的同时，首自信公司将转型发展作为重点任务来抓，积极参与北京园区开发，向外部市场转型发展，着力培育新产业、新业务，现已初见成效。

3、首自信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首自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自信公司资产总额 112,493 万元，净资产 51,07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7,061 万元，净利润 11,113 万元。

（四）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机电公司”）

1、首钢机电公司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法定代表人：张满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餐饮、住宿（仅限河北昌黎分公司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压产品及液压成套设备的制造和维修；销售包装食品；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的设计、开发、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设备租赁（汽车除外）；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

2、首钢机电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三年来，首钢机电公司为了加快市场和产品转型的步伐，确立了以现代装备制造业为核心，实现冶金装备制造服务业和城市设备设施制造服务业两大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近三年首钢机电公司先后完成了长安街景观提升护栏更换、中南海地区防撞柱施工，北京静态交通公交立体车库样品制作等一批非钢重点工程，并自主研发了大直径管片模具、交、直流充电桩、板框压滤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楼宇灭火装置等一批新型非钢产品。目前，首钢机电公司正依托冶金装备制造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隧道工程及能源环保四大板块的构建，打造国内一流的冶金设备制造服务商和城市设备设施制造服务商。

3、首钢机电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首钢机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机电公司资产总额 306,586 万元，净资产 23,78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2,115 万元，净利润-2,939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首钢城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1 层 21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战学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

2、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由北巴传媒以人民币 7,212.0622 万元现金认购首钢城运本次增资中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首钢城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	51%
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35%
3	北京祥瑞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4	12%
4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6	2%
合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城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	7.60%
4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
5	北京祥瑞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4	4%
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300	1%
7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6	0.40%
合计		30,000	100%

3、 首钢城运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97,629.58	31,401,0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75,442.53	31,386,520.00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0,141.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902.53	-13,480.00

注：2016年1-5月财务数据和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 首钢城运的评估结果

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钢城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金评报字(2016)第04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至评估基准日，首钢城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5,337.54万元，评估值6,397.58万元，增值1,060.04万元，增值率19.86%。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巴传媒与首钢城运(下称“目标公司”)、首钢股权投资公司、祥瑞创新公司、首自信公司、首钢机电等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签署《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3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

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北爱审字[2016]第285号”审计报告；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金评报字(2016)第041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经由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6,397.58万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为基础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经各方共同协商，增资款为28,848.2489万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分别由各增资方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为2.4亿元整

(大写：贰亿肆仟万元)，其余 4,848.2489 万元 (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 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各增资方应缴付的增资款及计入注册资本的款项为：

名称	应缴付的增资款 (万元人民币)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计入资本公积金 (万元人民币)
首钢股权投资公司	17,958.0350	14,940	3,018.0350
祥瑞创新公司	576.9650	480	96.9650
北巴传媒	7,212.0622	6,000	1,212.0622
首自信公司	2,740.5836	2,280	460.5836
首钢机电	360.6031	300	60.6031
合计	28,848.2489	24,000	4,848.2489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各增资方将其应缴付的增资款分别汇入目标公司账户。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增资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增资方发放加盖目标公司方印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	7.60%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
北京祥瑞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4	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300	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6	0.40%
合计	30,000	100%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均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本协议自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本次增资方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停车产业化发展和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北巴传媒公司投融资发展的经营战略；通过借助首钢城运在设备制造、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开发涉足新的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充实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收益，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标的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钢城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首钢城运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